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04號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戊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戊○○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母，甲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17日，因車禍導致頭部外傷併顱內多處損傷，目前意識不清，無法自我照顧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對甲○○為監護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同意書。

(三)戶籍謄本。

(四)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(五)甲○○之現況照片。

(六)丁○○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甲○○因車禍事故造成腦部受傷並施行顱骨切除手術，出院後安置於養護機構，目前整日臥床、因躁動不安需受約束，對外界詢問未有反應，其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

01 能力、計算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均已缺損，經治療後回復可
02 能性極低，需人24小時照顧，其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已達不
03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及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程
04 度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甲○○為監護之宣告。又甲○○未
05 婚無嗣，聲請人為甲○○之母，關係人丙○○為甲○○之
06 父，2 人分別陳明願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
07 冊之人，並經甲○○胞弟即關係人乙○○之同意，因認由聲
08 請人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應合於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
09 定聲請人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
10 產清冊之人。

1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陳長慶